

凯里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前公告

为加快我市建设步伐，促进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凯里市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市洗马河街道新岩村、金九村，鸭塘街道鸭塘村、四联村、翁堤村，开怀街道薹支坪村、龙井村、开怀村、悦来堡村、挂丁村，舟溪镇新光村、新中村，湾水镇里仁村，碧波镇碧波村共 3 个街道 3 个镇 14 个行政村的集体农用地 18.8078 公顷（耕地 9.6990 公顷<旱地 4.4095 公顷、水田 5.2895 公顷>、林地 6.4793 公顷、其它农用地 2.6295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8952 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 9.0071 公顷，合计 28.7101 公顷。现将有关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凯里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增减挂钩）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利人

洗马河街道新岩村、金九村，鸭塘街道鸭塘村、四联村、翁堤村，开怀街道薹支坪村、龙井村、开怀村、悦来堡村、挂丁村，舟溪镇新光村、新中村，湾水镇里仁村，碧波镇碧波村。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

洗马河街道新岩村、金九村，鸭塘街道鸭塘村、四联村、翁堤村，开怀街道薹支坪村、龙井村、开怀村、悦来堡村、挂丁村，舟溪镇新光村、新中村，湾水镇里仁村，碧波镇碧波村

境内。

四、被征收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科教用地。

五、征地补偿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和按照《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黔东南州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更新成果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17〕14号）执行，具体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为 82.836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为 78.6945 万元/公顷，林地为 66.2685 万元/公顷，园地为 66.2685 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为 41.418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为 24.8505 万元/公顷。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对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方式，市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局将按有关规定于近期发布听证会告知书，敬请各被征地单位（农户）关注。

特此公告。



2019年6月15日

（共印5份）